

##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、法律法规和规章；2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3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2	征地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将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，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实时公开	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村公示栏、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✓	✓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✓		✓	✓
3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报批材料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、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1.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2. 图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	实时公开	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✓		✓		✓	

4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批准文件	1.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；2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3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4.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5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6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实时公开	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✓		✓		✓	
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	---	--